

參、分析及檢討

一、本縣溫室氣體排放結構

本縣於 105 年時，針對 102 年進行盤查作業，該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73.05 萬公噸 CO₂e(不含碳匯，各部門排放量占比如圖 2 所示)，為使溫室氣體資料數據能具有自我比較之意義，故訂定 102 年為基準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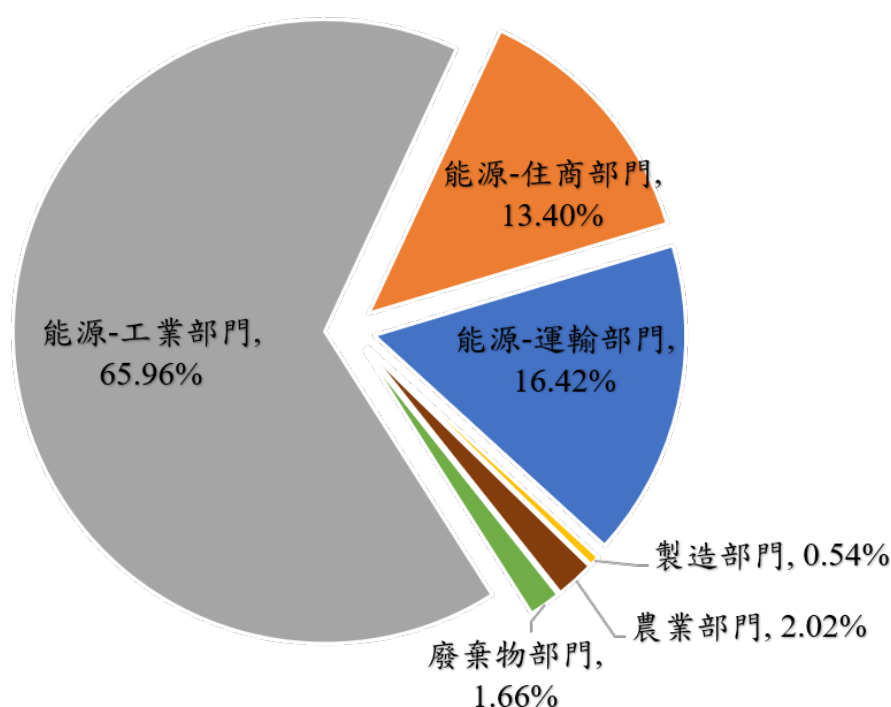


圖 1、本縣 102 年各部門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佔比

統計本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趨勢如圖 3 所示，本縣 113 年行政轄區之溫室氣體排放經盤查，總排放量 5,803,922.545 公噸 CO₂e，範疇一排放占比為 68.99%，範疇二占比 31.01%。以能源部門排放量 5,490,629.2955 公噸 CO₂e 最高，佔 94.60%，其中工業能源佔 61.19%、運輸能源佔 18.58%、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佔 20.23%。其它部門排放，於農業部門排放量 195,225.1889 公噸 CO₂e，佔 3.36%。廢棄物部門排放量 79,023.1186 公噸 CO₂e，佔 1.36%。工業製程部門排放量 39,044.9419 公噸 CO₂e，佔 0.68%。7 大溫室氣體排放量以 CO₂ 為主，占總排量之 95.08%，甲烷次之，占比 4.20%，氧化亞氮占比僅 0.72%。

以碳達峰(103年)分析比較，113年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萬公噸 CO₂e)，結果顯示：住宅部門增加 32.050 萬公噸，增加比例 40.6%；工業部門減少 83.028 萬公噸，減少比例 19.8%；運輸部門增加 4.941 萬公噸，增加比例 5.1%；製造部門減少 0.456 萬公噸，減少比例 10.5%；農業部門增加 6.823 萬公噸，增加比例 53.7%；廢棄物部門減少 2.618 萬公噸，減少比例 24.9%。整體而言，總排放量由 622.68 降至 580.392，減少 42.288 萬公噸，減少比例 6.8%，淨排放量由 570.79 降至 528.748，減少 42.042 噸，減少比例 7.4%，顯示 113 年整體排放量較 103 年下降，主要差異來自工業及廢棄物部門之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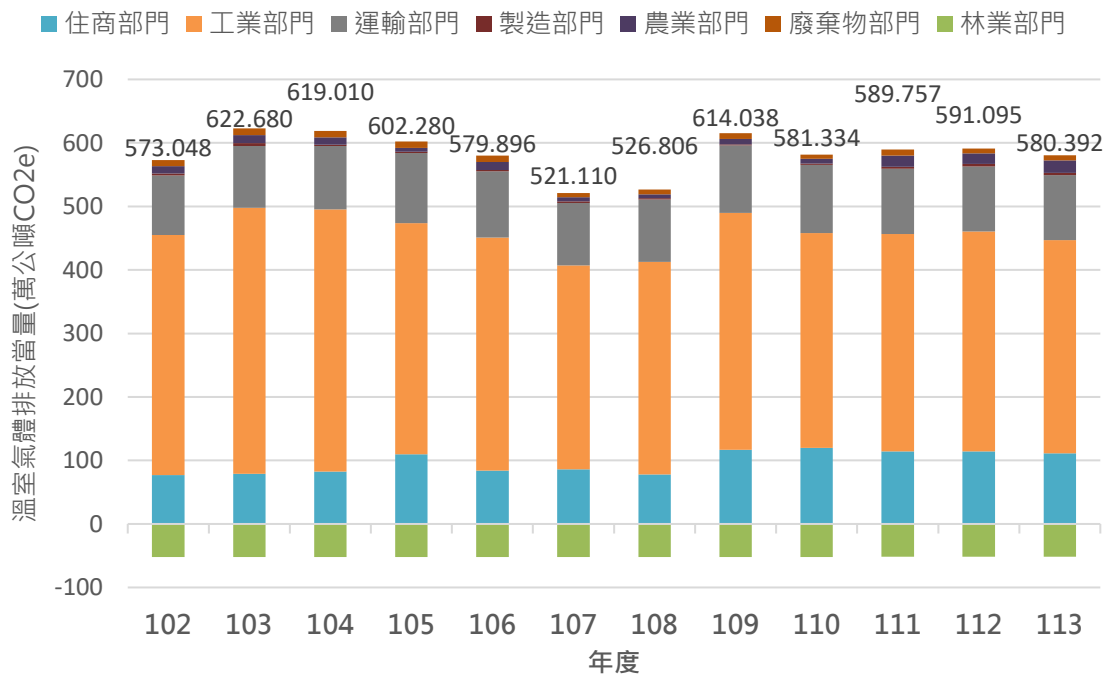


圖 2、本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本縣 110-114 年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為使溫室氣體資料數據能具有自我比較之意義，本縣以第一次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年度為基準年。民國 102 年為本縣基準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73.05 萬公噸 CO₂e，本縣以國家溫室氣體第二階段減量目標（較國家基準年減少 10%）為標的，訂定本縣溫室氣體第二期階段排放目標量為 515.745 萬公噸 CO₂e，較基準年減少 57.305 萬公噸 CO₂e；藉由本縣各局處對溫室氣體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的落實，統計 110-114 年減量累計成果，已減量 121.288 萬公噸 CO₂e。六大部門中能源部門減量貢獻程度最高，約佔 97.9%，減量 120.519 萬公噸 CO₂e，其次為製造部門，約佔 0.9%，減量 1.152 萬公噸 CO₂e（依據六大部門統計減量成果如表 5 所示），本縣將持續檢討各策略之執行效益，並透過跨局處協商及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滾動檢討及精進執行方案。本縣減量目標與 114 年達成情形如表 4 所示。

表 4、嘉義縣溫室氣體 110-114 減量推估

部門別	第二期減量目標 (萬公噸 CO ₂ e)	114 年減量 (萬公噸 CO ₂ e)	110-114 年減量 (萬公噸 CO ₂ e)
能源	38.515	118.739	118.739
製造	0.31	0.230	1.152
住商	7.354	0.062	0.145
運輸	9.01	0.006	0.085
農業	1.16	0.087	0.087
環境	0.952	0.164	1.080
總量	57.301	119.288	121.288

表 5、110-114 年預定目標與達成情形

管制類別	權責分工項目	單位	執行目標	達成情形	達成率 %	負責單位
能源部門	1-1 提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GW	2.0	2.19	100%	經發處
	1-2 盤點可發展性場域	場域/年	12	12	100%	經發處
	1-3 辦理再生能源宣導說明及媒合	場次	--	24	100%	經發處
	1-4 辦理跨局處溝通協調會議	場次	--	16	100%	經發處
製造部門	2-1 輔助改善或汰換鍋爐	座	--	13	100%	經發處
	2-2 輔導製造業節能減碳自主管理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家/年	--	10	100%	環保局
住商部門	3-1 提升建築能源效率推廣綠建築及近零碳建築	場	--	13	100%	經發處
	3-2 維護都市公園綠地、路容植栽、景觀改善工程	處/公里	24/23,750	24/25,008	100%	建設處
	3-3 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	案	--	36	100%	綜規處
	3-4.1 節能減碳-訓練教材電子化	場	--	40	100%	政風處
	3-4.2.1 環保集點 APP 設攤宣導	場	--	81	100%	環保局
	3-4.2.2 輔導綠色餐廳	家	--	63	100%	環保局
	3-4.3 推動線上業務申請	件	2,400	5,392	100%	財稅局
	3-4.4 輔導轄內廟宇執行紙錢減量、環保祭祀	家	--	42	100%	民政處
		公噸	--	342.49	100%	環保局
	3-5.5 推動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汰換燈具	具	200	413	100%	財稅局
		具	910	1,321	100%	消防局
		具	373	530	100%	警察局
		具	18	59	100%	公汽處
	3-5.5 推動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汰換冷氣	台	75	146	100%	消防局
		台	76	529	100%	警察局
		台	--	32	100%	文觀局
		台	2	5	100%	公汽處
		台	1	2	100%	衛生局
		台	--	1	100%	政風處
	3-6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	%	95	99	100%	各局處

管制類別	權責分工項目	單位	執行目標	達成情形	達成率 %	負責單位
	採購					
	3-7 住商節電設備汰換計畫	度	--	177,828	100%	環保局
運輸部門	4-1 新低碳運具轉中心推廣地碳運具租賃	次	500	17,184	100%	綜規處
	4-2 自行車友善車道及維護管理	公里/年	65	72	100%	文觀局
	4-3 推動汰換老舊公務車	輛	20	31	100%	公汽處
		輛	18	33	100%	消防局
		輛	349	466	100%	警察局
		輛	6	9	100%	社會局
		輛	3	3	100%	財稅局
		輛	1	1	100%	人事處
		輛	1	1	100%	政風處
		輛	1	1	100%	主計處
		輛	1	2	100%	新聞行銷處
		輛	2	3	100%	衛生局
	4-4 推動汰換老舊機車	輛	30,000	73,951	100%	環保局
	4-5 推動汰換老舊汽/柴油車	輛	42,500	52,541	100%	環保局
	4-6 推動公車電動化	輛	8	10	100%	公車處
農業部門	5-1 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	公頃	2,050	4,718.831	100%	農業處
	5-2 累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公頃	20,550	55,665	100%	農業處
	5-3 累計獎勵造林面積	公頃	154	158.702	100%	農業處
	5-4 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	場	51	110	100%	農業處/ 環保局
	5-5 沼氣發電運轉	場	9	12	100%	農業處/ 環保局
	5-6 獎勵休漁計畫	艘	--	5,639	100%	農業處
	5-7 漁船(筏)收購政策	艘	--	10	100%	農業處
環境部門	6-1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戶	1,500	1,930	100%	水利處
	6-2 資源回收量	公噸	557,766	607,227.28	100%	環保局